
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電話：06-3131937~8 傳真：06-3131939
電子信箱：tnh.tda@msa.hinet.net
網址：<http://www.tnh.org.tw>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大台南開發字第 1100022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因應 110.01.27 總統令修正「商業團體第十六條條文」，惠請
確認貴單位推派之會員代表資格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 110.04.13 南市直商印字第 024 號函轉
內政部 110.2.2 台內團字第 110010375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據 110.01.27 總統令公布「修正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」規
定，第一項「會員代表，應為公司、行號之負責人、經理人或
該公司、行號之現任職員，且以成年為限」。同條第二項「公司、
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。原派之會員代表，於新
會員代表派定後，喪失其代表資格。」，謹此敘明。
- 三、本會 110 年度會員大會將於 6 月 17 日召開，依規定將於 5 月中
旬辦理會員代表資格審核，謹函提示貴單位所推派之會員代表
資格應符合相關規定。
- 四、檢附本會 110 年度[會籍及會員代表]登記資料校正表一份，如
有異動會籍資料或需改派會員代表，敬請於 5 月 5 月前以傳真
06-3131939 或 E-mail 回覆至本會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詹雅曉

正本

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 函

地址：台南市新營區開元路 59 巷 1 號
電話：06-6322243 傳真：06-6352781
承辦人：郭芳瑋

受文者：各業公會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文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直商印字第 024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文案，業奉總統 110 年

1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61 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1、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10 年 3 月 26 日全商產字第 1100000062

號函轉內政部 110 年 2 月 2 日台內團自第 1100103750 辦理。

2、檢附商業團體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乙份。

正本：各業公會

理事長 石村印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靖雯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74
傳真：02-23566226
電子信箱：moil63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00103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01000000A110010375000-1.pdf、301000000A110010375000-2.pdf)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6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商業團體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24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三、檢附總統府秘書長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60號函及總統府公報第7524號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電 2021/02/02 文
交 10:30 換 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06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
一段122號

聯絡人：楊舒安

電話：02-2320-6112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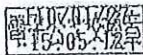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6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24號（另見本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內政部、經濟部

副本：



線

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

工業團體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

第 十六 條 會員代表應為工廠之負責人、經理人或該廠之現任職員，且以成年為限。

總統令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華 總 一 義 字 第 11000006161 號

茲修正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
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

商業團體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

第 十六 條 會員代表，應為公司、行號之負責人、經理人或該公司、行號之現任職員，且以成年為限。

公司、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。原派之會員代表，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，喪失其代表資格。

總統令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華 總 一 義 字 第 11000006171 號

茲修正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110 年度【會籍及會員代表】登記資料校正表

會員編號		公司名稱		統編		
原 登 記 資 料			- 資 料 更 新 如 下 -			
負 責 人						
資 本 額						
營 業 地 址	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
電 話						
傳 真						
電 子 信 箱						
收 件 方 式	☐ 不變 ☐ E-mail <本會公文訊息及通知, 主要以<本會網站公告>與<電子郵件>發送					
原推派代表	- 如 需 重 新 推 派 代 表 , 請 詳 填 以 下 資 料 -					
	(新)代表姓名	職 稱	性 別	生 日	身份證字號	聯絡電話
①	⇒					
②	⇒					
③	⇒					
④	⇒					
⑤	⇒					
分級說明： A. 資本額[參仟萬(含)以下]----- 會員代表推派 <u>1~2</u> 位 B. 資本額[參仟萬(不含)以上；壹億(含)以下]-- 會員代表推派 <u>1~3</u> 位 C. 資本額[壹億(不含)以上]----- 會員代表推派 <u>1~5</u> 位 會員代表，應為公司、行號之負責人、經理人或該公司、行號之現任職員，且以成年為限。						

公司用印

負責人
用印

填表人：_____

年 月 日

註1：如有異動會籍資料或需改派會員代表，敬請於5月5月前 回覆至本會辦理。

註2：如公司營業登記資料異動，請加附貴公司最新主管機關核准[公司變更登記表]影本，以更新登錄。

傳真專線(06)313-1939 / 電話(06)313-1937